

印刷合同

甲方：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

乙方：宝丰县天地和印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印刷事宜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

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打印	A4	5 页	4 元	20 元	
复印	A4	14116 页	0.4 元	5646.4 元	
彩印	A4	654 页	2 元	1308 元	
胶印	A4	11042 页	0.2 元	2208.4 元	
桌签		45 对	4 元	180 元	
装订	A4	32 本	5 元	160 元	
图纸	A0	4 张	12 元	48 元	
合计：9570.8 元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

自从甲方交给乙方签字样稿之日起，乙方应于双方协商日期内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印刷品。若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（如临时停电等），则相应顺延交货时间（双方另定交货期限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据实结算

四、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结清所有款项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(盖章)

2026 年 10 月 9 日



乙方：
(盖章)

2026 年 10 月 9 日